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14 日 14:5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4 日的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4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昌乐县开发区大沂路北段山东矿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华涛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10 人，代表股份 63,411,21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55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2,691,9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72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02 人，代表股份 40,719,28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2840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708 人，代表股份 47,998,6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692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
1.00	《关于再次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51,570,177	81.3266	11,375,190	17.9388	465,845	0.7346	0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6,157,645	75.3305	11,375,190	23.699	465,845	0.9705	0	0	
2.00	《关于提请股东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51,574,677	81.3337	11,345,890	17.8926	490,645	0.7738	0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6,162,145	75.3399	11,345,890	23.6379	490,645	1.0222	0	0	

注：1、提案 1、2 均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提案 1、2 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，“中小股东”均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此次股东会聘请了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王芳芳、吴飞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

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8 月 14 日